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7號

原告 李維哲

訴訟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葛璇臻律師（114年2月25日具狀解除委任）

許英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邱俊富律師

被告 楊智全即高韻汽車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追加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經被告之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，仍為法之所許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於言詞辯論已終結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併為判決之理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，而原告於114年3月5日始提出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追加被告狀，此有本院之收文章可佐，可知原告所提追加之訴係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參照首揭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書 記 官 鄭梅君